西北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心理委员培训制度

****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8年4月

西北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心理委员培训制度（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根据《教育部、卫生部、共青团中央关 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教社政〔2005〕1号）和《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基本建设标准》（陕高教生〔201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就进一步规范我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管理，加强我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队伍建设，推动我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标准化、科学化，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实施承担本制度职责的是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小组”。

第三条 通过对心理委员等学生干部开展长期培训，健全学校、院(系)、学生班级所组成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网络，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岗位职责，建立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好学生党团支部、班委会等组织的作用，积极协助辅导员、研究生导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小组”。组长由院党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心理专干辅导员担任，成员由各年级心理委员、朋辈心理社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组长工作职责。

（一）指导本年度学院心理委员培训工作。

（二）审核副组长呈报的本年度心理委员培训工作方案。

第六条 副组长工作职责。

（一）制定本年度心理委员培训工作方案，并报请组长批准。

（二）联系校内外心理健康教育领域专家学者。

（三）安排培训时间，联系培训场地。

第七条 成员工作职责。

 组织动员宿舍舍长、朋辈心理社部员等参加培训，整理培训人员名单并报送副组长留存备案。

第三章 培训目标

　　第八条 完善朋辈辅导员、心理委员、朋辈心理社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网络，推进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开展。

　　第九条 提高培训人员心理互助的能力和水平，掌握易懂实用的心理知识和技能；提高培训人员对心理危机预警的敏锐性，确保当出现危机情况时，能正确评价事态程度，及时有效地向学院传递信息。

　　第十条 取得包括成长日志、工作手册（案例集形式）等形式的实体成果。

第四章 培训对象与培训时间、场所

第十一条 培训对象包括西北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心理委员、宿舍舍长、朋辈心理社社员等。

第十二条 集中培训时间为每年3-5月。具体时间安排由心理专干老师确定。

第十三条 根据培训内容，培训场所从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团体辅导室、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学校操场等进行选择。具体由心理专干老师确定并联系。

第五章 培训内容

第十四条 入职培训。

（一）帮助心理委员、朋辈心理社学生干部对其所承担的工作职责有科学明确的认知，能按照制度积极展开工作；讲授大学生常见心理健康问题和心理危机干预基础知识。使其掌握一定的交流技能，提高其对问题的洞察能力，增强评估心理危机人群并快速上报的技能技巧。

（二）让培训人员对自身角色有清楚认知，引导其以积极的心态面对自身责任，避免其在工作过程中因为角色定位与实际工作水平的落差以及自身素质和工作要求之间存的差距而产生压力感。

第十五条 朋辈教育培训。

（一）培训心理委员、朋辈心理社学生干部自主设计各种主题的朋辈教育项目，指导培训人员在团体辅导中学会观察团体成员在团体中的表现和人际模式。

（二）培训分为理论学习、案例讨论、团体辅导、模拟训练、反馈提高五个阶段进行。

第十六条 特色项目培训。

（一）以模块化培训为主，根据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培训项目，整合校内人力、充分利用院系信息资源，制定详细培训菜单。由心理专干老师邀请校内外专家，采用团体辅导、讨论交流等方式，构建系统性、长期性的培训方案。

（二）心理社主席团制定新生联谊、心理影展、心理书评、心理讲座等特色培训项目，提高培训对象心理健康知识技能和综合素养。

第六章 培训评估及考核

第十七条 心理专干老师提前组织心理委员、宿舍舍长和朋辈心理社社员开展会议，确保培训工作的秩序和质量。

第十八条 参加培训的人员要严肃、认真对待培训任务，严格遵守考勤制度和学习纪律，严禁迟到、早退等现象。个别情节严重者，扣除或取消其学分认定，并取消其担任的班委、舍长或社团工作。

第十九条 鼓励参训人员结合培训工作实际，形成心理案例集、个人成长手册、研究报告、学术论文等。

第二十条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小组结合培训人员表现情况进行考核，并纳入学年综合考评体系（参见附件一、二）；对具有优秀成果的个人，学院进行统一奖励。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规定由西北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小组解释。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小组

2018年4月16日

# **附件一：**

#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心理委员、朋辈辅导员、

# 朋辈心理社社员工作管理办法

心理委员、朋辈辅导员、朋辈心理社社员是专门负责班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班委成员，在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三级工作网络中，是最基层的一支队伍，在班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通过扮演宣传员、组织者、助人者和信息员等多重角色，发挥积极而重要的作用。

第一条　工作职责

（一）志愿服务

心理委员作为班干部之一，需要有乐于为班级同学服务的热情，热衷于为班级同学提供心理健康教育信息，组织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协助学校开展健康教育。

（二）传播教育

心理委员及朋辈心理社社员心理健康教育体系的基础力量，承担着传播科学心理健康教育理念和普及心理健康基本知识的责任。

（三）信息搜集

心理委员、朋辈辅导员、朋辈心理社社员作为班级、院系和学校之间的桥梁纽带，首先要重视收集各种信息，及时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达。

（四）组织活动

心理委员以及班内的朋辈心理社社员作为班级成员，要负起组织开展班级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动员班级同学积极参与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主题活动的责任。

（五）朋辈辅导

心理委员、朋辈辅导员、朋辈心理社社员具有与同学紧密联系的优势，容易运用学到的心理学知识随时随地开展朋辈辅导，帮助身边同学及时解决问题。

第二条　心理委员、朋辈辅导员、朋辈心理社社员的选拔要求

  （一）在学生中有广泛的群众基础；

  （二）对心理学感兴趣，热心班级心理健康工作，具有服务意识；

  （三）为人乐观、开朗，心理健康状况良好；

  （四）善于与人沟通，有较敏锐的观察力，并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精神；

第三条 心理委员、朋辈辅导员、朋辈心理社社员的考核制度

（一）心理委员、朋辈辅导员、朋辈心理社社员的工作由院系进行考核。

（二）具体考核内容参照《信息学院心理委员、朋辈辅导员、朋辈心理社社员考核表》，对考核不合格的成员调换，对于表现突出的，由学校学生处给予表彰和奖励。

# **附件二：**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考核小组评分** |
| **班级** | **学院** |
| 助人精神（直接或间接帮助同学解决心理困扰情况） | 10 |  |  |
| 工作态度（踏实肯干、积极主动） | 5 |  |  |
| 心理知识培训效果 | 5 |  |  |
| 策划与组织活动的能力 | 5 |  |  |
| 沟通能力 | 5 |  |  |
| 会议、培训和活动出席情况 | 10 |  |  |
| 协助院系完成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情况 | 5 |  |  |
| 及时登记和上交心理状态表 | 10 |  |  |
| 将学校及院系心理健康活动信息及时传达给班级同学 | 5 |  |  |
| 心理社心理活动组织情况（包括活动组织次数、活动效果、活动影响力等） | 15 |  |  |
| 相关任务完成情况 | 10 |  |  |
| 对院系心理健康教育做出贡献情况（包括提出建设性意见，形成个人案例集等） | 15 |  |  |
| 整体素质评分结果 |  |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1）会议、培训和活动中累计3次无故缺席将直接取消评选优秀社员资格；（2）出现4次资料没有及时上交直接取消评选优秀社员资格。 |

信息学院心理委员、朋辈辅导员、朋辈心理社成员考核参考表